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班申請轉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第二款暨第 15 條辦理。

二、招生對象：高級中等學校(限普通科)一年級在籍之學生。

三、錄取名額：3 名，得不足額錄取。

四、報名資格：

(一)符合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第二款：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

(二)修畢高一第一學期課程，任一科目成績不得為 0 分。

(三)高一日常表現未有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五、報名日期：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六、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二樓)。

七、報名手續：1、填寫報名表。(自備二吋正面半身學生照片兩張，背面寫妥姓名)

2、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驗畢退還)，並繳附影印本乙份。

3、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4、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紀錄。

5、足資證明符合報名資格第一點之文件資料。

6、至出納組繳交報名費新臺幣陸佰元整。

八、面試日期：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起。(請於 8 時 40 分前至註冊組報到)

九、面試時服裝儀容需整齊。

十、錄取方式：書面審核成績 50%、面試成績 50%，總分不得低於 70 分，擇優錄取，遇同分時，參酌順序為面試成績、書面審核成績。

十一、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前攜帶准考證正本至註冊組報到，逾時視為棄權，當事人不得異議(口試時間 10 分鐘，口試順序於當日抽籤決定)。

十二、放榜日期：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將錄取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三、錄取學生請於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轉學證明書及成績證明(高一第一學期成績證明及德行評量)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若無法出具成績證明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後，本校僅採計高一第一學期修畢之學分。

十四、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五、本簡章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班申請轉學簡章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班申請轉學學生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粗黑框內由承辦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 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 實貼 於此、1 張貼於 下方准考證上，請於 照片背面填寫姓。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申請年級 組別項目	☐ 一年級 (不分組)						
原就讀 學校	高中 (中學) 年級第 學期						
轉學 原因	☐ 家長調職 ☐ 家庭全戶遷移 ☐ 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						
繳驗 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學生證 ☐ 照片 ☐ 高一第一學期獎懲紀錄 ☐ 高一第一學期成績單 ☐ 佐證文件						
家長/監 護人		與考生 關係		家長/監護 人職業		電話 號碼	
通訊處	□□□-□□						
報名手續(請承辦人員蓋章)							
1.驗證件		2.收費 新臺幣陸佰元整			3.發准考證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班申請轉學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面 試 報 到 時 間 / 地 點	113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8 時 40 分 行政大樓 2 樓註冊組報到
	面 試 時 間	